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第 281/E208/III/GPAL/2006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所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會展業的發展，透過向業界提供資訊、專業培訓、行政手續支援、促進與國際會展業界之交流和合作，以及支持承辦大型會展活動等多方面工作與業界配合，以促進本地會展業發展。

向業界提供資訊，實現資源共享。藉著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去年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展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成為 UFI 會員的機會，貿促局於本年 1 月在其資訊中心內設置經貿會展資訊的專區，向各界人士提供包括 UFI、亞洲貿促論壇(ATPF)展覽委員會、國際展覽管理協會 (IAEM)、德國展覽協會(AUMA)等國際組織和鄰近國家地區的經貿會展資訊，並定期主動發送有關會展資訊予業界。旅遊局亦於本年 4 月設立“澳門商務旅遊中心”，向商務旅客提供有關本澳商務旅遊（會議展覽獎勵旅遊）的資訊。

在專業培訓方面，2000 年起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等相繼開辦各類長、短期的學士學位、文憑、證書等會展專業課程；目前開展中的課程亦超過 10 個。此外，由勞工局與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合辦的會展職業進修培訓課程，澳門展貿協會與勞工局、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辦的會展培訓課程，以及澳門廣告商會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已有超過 850 名學員畢業。貿促局亦於 05 年 8 月資助了由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主辦，新加坡會議及展覽行業協會承辦的「專業展覽管理課程」(PEM)並有 29 名學員順利完成全部課程畢業；除此，亦資助了 20 名會展從業員參加由 IAEM 及中國貿促會共同主辦，澳門展貿協會作為支持單位，2006 年度於北京及南京舉辦的「CEM 註冊會展經理證書課程」。

誠然，會展業是本澳的新興行業，目前並未有一套對其規範的專門法規。但會展業的相關活動如展品清關、展場消防要求、稅務、戶外廣告等，均在多項現行相關法規中有所規範。特區政府亦一直關注會展業的發展，在有需要的時候提供適當的行政手續支援。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正在貿促局和澳門基金會的支持和資助下，邀請內地及香港的專家學者共同撰寫《澳門會展業發展策略研究報告》，對澳門會展業的現況和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有關報告預計於本年內完成。目前，貿促局通過由 9 個政府部門代表參與的“投資委員會”、“澳門商務促進中心”以及專責公證員等組成的協助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企業提供在澳投資程序和手續指引、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登記手續、提供臨時辦公室、以及派遣專人協助處理及跟進投資計劃。過去兩年，貿促局已經協助超過 10 間

由內地、香港、新加坡、澳洲及德國等地的會展企業來澳成立公司、籌辦活動及開展會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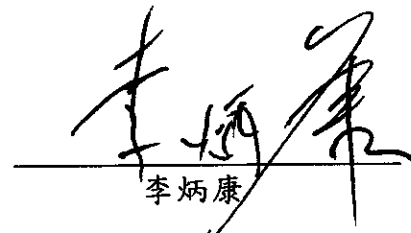
在促進業界對外交流合作方面，為加強本澳與內地會展業的合作，經徵詢本澳業界意見後，通過《CEPA 補充協議三》，在“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放寬了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會展業的市場准入條件和經營範圍，使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企業，經營到澳門的展覽業務，為本澳企業進入內地發展提供更寬廣的空間。在“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產業合作中增加了會展業專項合作，促進兩地業界在培訓、資訊交流以及共同辦展、辦會等方面的合作，以推動會展行業的區域協調及共同發展。

與此同時，在促進與國際會展業界交流與合作方面。在今年1月，貿促局聯同“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和“澳門廣告商會”組織業界代表團出席於廣州舉行的“第二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期間與 UFI、IAEM 和美國的獨立組展商協會(SISO)，以及中國貿促會和廣東省領導等國際和內地展覽業界最具權威性的機構進行了交流；在本年7月又組織了“澳門會展業代表赴德國考察訪問團”，會晤了 AUMA 及多家德國著名會展公司，以加強與國際會展業界的聯繫，協助本澳會展業界尋找合作商機。

有關部門一直支持本澳會展業界策劃和承辦大型經貿會展活動，希望從實踐中提高業務水平和競爭力。其中較為具影響力的經貿會展活動包括有 MIF、“粵西名優產品展銷會”和“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等。

事實上，區域競爭和合作並存的市場環境，正帶來機遇和挑戰。特區政府將與業界共同努力，一起推動澳門會展業發展。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李炳康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